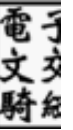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魯木·伊木伊  
電話：03-8462860#580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36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東大學函、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海報 (376550000A\_1110136360\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136360\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136360\_ATTACH3.jpg)

主旨：函轉國立臺東大學辦理「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請貴校惠予公告並轉知原住民教師及有意願投入原住民語教學之相關人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111年7月6日東大師培字第1111004643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自111年7月18日(一)至111年7月22日(五)止。
- 三、報名資訊：相關招生資訊、課程內容請參考簡章或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s://dpa.nttu.edu.tw/>，電話專線：089-518018，陳小姐。
- 四、上課方式：採實體或得依課程性質於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採視訊教學方式進行。
- 五、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111年9月1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



111/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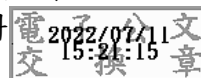


1110002319

請獎助金，每學分最高補助2,000元；每學分未達2,000元，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